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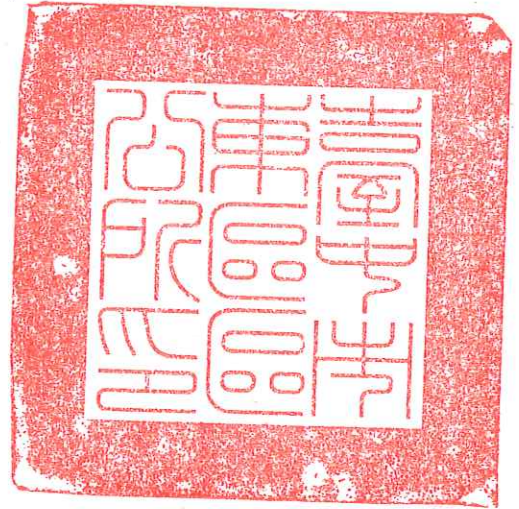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8001977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干城里里民吳家明先生於108年11月5日在澄清綜合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干城里里民吳家明先生（男，民國48年3月2日，身分證字號：B120191997，設籍：臺中市東區）於108年11月5日往生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佩玉